公司代码:605028　　公司简称:世茂能源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拟以 160,000,000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 32,000,000 .0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该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世茂能源	60502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建刚
电话	0574-62087887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 8 号
电子信箱	wujiangang@shimaoenerg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07,160,497.04	1,152,309,586.97	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0,962,313.21	1,033,288,962.62	4.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0,788,120.02	183,664,647.62	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673,968.53	83,363,148.98	1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176,751.76	81,508,243.54	1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82,434.14	85,481,194.47	1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8	17.47	减少 8.4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9	-13.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9	-13.0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51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0	96,000,000	96,000,000	无	0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12,000,000	12,000,000	无	0
李春华	境内自然人	3.75	6,000,000	6,000,000	无	0
李思铭	境内自然人	3.75	6,000,000	6,000,000	无	0
许敏	境内自然人	0.29	462,600	0	无	0
张忠义	境内自然人	0.16	250,000	0	无	0
陈妙	境内自然人	0.13	200,000	0	无	0
杨夏萍	境内自然人	0.11	171,000	0	无	0
张帆	境内自然人	0.09	146,900	0	无	0
杨玉柱	境内自然人	0.09	145,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 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 1:公司的股东为:世茂投资、世茂铜业、李春华、李思铭,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1、世茂投资 100%的股权由李立峰、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郑建红等五人共同持有,其中李立峰持有 33.33%股权,李象高持有 26.67%股权,周巧娟持有 20.00%股权,李春华持有 10.00%股权,郑建红持有 10.00%股权。李立峰与郑建红为夫妻关系;李象高与周巧娟为夫妻关系;李象高、周巧娟为李立峰的父母;李春华为李立峰的胞妹。即世茂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2、世茂铜业 100%的股权由李象高、李立峰、世茂投资、周巧娟、李春华、郑建红共同持有,其中李象高持有 33.04%股权,李立峰持有 29.46%股权,世茂投资持有 10.71%股权,周巧娟持有 8.93%股权,李春华持有 8.93%股权,郑建红持有 8.93%股权。即世茂铜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3、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春华为李立峰之胞妹,李象高、周巧娟夫妻的成年子女。

4、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思铭为李立峰、郑建红夫妻的成年子女。

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 6 名自然人合计控制公司 75.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自然人中:李立峰和郑建红为夫妻关系,李象高和周巧娟为夫妻关系,李象高、周巧娟为李立峰的父母,李春华为李立峰的胞妹,李思铭为李立峰、郑建红的女儿,上述 6 人为一致行动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33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增加公司收益。

● 投资品种: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类产品,如银行结构性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是否赎回	利息收入(万元)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699 期	7,000	1.48%-2.95%-3.35%	95	是	53.75
招商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0389)	2,000	1.56%或 3.10%或 3.30%	90	是	15.29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262 期	7,000	1.60%-2.90%-3.30%	87	是	55.06
招商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14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0467)	2,000	1.56%或 2.70%或 2.90%	14	是	2.07
招商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2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0490)	2,000	1.56%-3.00%	21	是	3.22
招商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8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0520)	2,000	1.56%-3.00%	28	是	4.60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653 期	7,000	1.60%或 2.95%或 3.35%	91	否	51.48
招商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0567)	2,000	1.56%或 3.05%	91	否	-
合计			31,000	-	-	-	185.47

(四)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单个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六)决议有效期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七)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其批准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八)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理财类产品。

2、公司管理层将跟踪以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的理财类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理财类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类产品不得涉及关联交易。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类产品,坚持稳健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和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较低,且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能得到保障。择机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较低,且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能得到保障。择机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34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增加公司收益。

● 投资品种: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2 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6,72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475.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4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是否赎回	利息收入(万元)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027 期	8,000	1.48%-2.95%-3.35%	109	是	70.48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物华添宝”W 款 2021 年第 20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 2202 合约看涨价格结构)	4,000	1.30%或 3.25%或 3.34%	90	是	32.05
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	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1 年 5817 期对公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0.70%-1.95%	182	是	78.05
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	通知存款	7天通知存款	5,000	1.70%	195	是	45.81
广发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宁波余姚支行购买的“物华添宝”G 款 2021 年第 277 期	4,000	1.00%-3.40%-3.60%	90	是	35.51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773 期	8,000	1.60%-3.00%-3.40%	89	是	58.52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物华添宝”W 款 2022 年第 3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1.65%-3.20%-3.25%	90	是	31.56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062 期	8,000	1.60%-2.90%-3.30%	89	是	56.57
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	大额存单	2022年第 21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18,000	3.35%	1,080	否	—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物华添宝”W 款 2022 年第 7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1.30%或 3.15%或 3.20%	90	否	—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381 期	8,000	1.60%-2.90%-3.30%	90	否	—
合计			84,000	—	—	—	408.55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且最长存续期不超过 12 个月。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	47,245.00	47,245.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 计		50,245.00	50,245.00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单个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其批准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保本理财类产品。

2、公司管理层将跟踪以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的保本理财类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理财类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类产品不得涉及关联交易。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进行现金管理,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35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 160,000,000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分配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567.40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后,截至 2022 年半年度,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32,861.93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拟以 160,000,000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分配 2022 年半年度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000,000 元(含税)。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半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结合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资金状况,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规范、有效。监事会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12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72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475.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45.00 万元。上述金额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汇入世茂能源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1]37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0,245.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073.55
	补充流动资金	B2	3,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3	321.7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862.10
	利息收入净额	C2	437.4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935.65
	补充流动资金	D2=B2	3,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2	759.18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D1-D2+D3	42,068.5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20,068.53
差异(注)		H=F-G	22,000.00

[注]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其中,截止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余姚支行购买的 2022 年第 21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18,000.00 万元(存续期间可转让)和在广发银行宁波余姚支行购买的“物华添宝”W 款 2022 年第 7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 万元尚未到期赎回。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8114701013100390266	82,133,327.1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9550880075163900259	1,147,218.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泗门支行	33150199624000000812	31,502,161.6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39602001040038994	85,902,565.90
合 计		200,685,273.6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证发(2022)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24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泗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62.1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范围情况下,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是否赎回	利息收入(万元)
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	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1 年 5817 期对公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0.70%-1.95%	182	是	78.05
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	通知存款	7天通知存款	5,000	1.70%	195	是	45.81
广发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宁波余姚支行购买的“物华添宝”G 款 2021 年第 277 期	4,000	1.00%-3.40%-3.60%	90	是	35.51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773 期	8,000	1.60%-3.00%-3.40%	89	是	58.52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物华添宝”W 款 2022 年第 3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1.65%-3.20%-3.25%	90	是	31.56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062 期	8,000	1.60%-2.90%-3.30%	89	是	56.57
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	大额存单	2022年第 21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18,000	3.35%	1,080	否	—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物华添宝”W 款 2022 年第 7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1.30%-3.15%-3.20%	70	否	—
合计			—	—	—	—	306.02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且最长存续期不超过 12 个月。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50,245.0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